

**BSZN**

BSZN-009700—2016

**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办事指南**

芒市自然资源局  
2020年8月20日发布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办事指南

## 一、受理范围

在城市规划区内，(1) 以划拨方式供地的建设项目，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有效期内)和有国土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或其它相关文件；(2) 以出让方式供地的建设项目，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二、审批条件

1. 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
2. 以划拨方式供地的建设项目，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有效期内)和有国土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或其它相关文件；
3. 以出让方式供地的建设项目，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4. 取得发改等项目审批部门批准、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
5. 建设项目涉及环保、国家安全、消防、文物保护等部门的，需提供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书面意见；
6. 项目用地修建性规划方案经芒市城市建设规划审查例会委员会审查通过。

## 三、受理地点和办事窗口

受理地点：芒市政务服务中心

办事窗口：C1 区芒市自然资源局规划中心窗口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4:30—17:30

## 四、申请材料

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纸质/电子文件	份数	新办	是否必备材料	材料要求
1	用地规划许可申请表	原件	PDF 文档/纸质	1	√	必备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与划拨供应土地使用权申请报告	原件	PDF 文档/纸质	1	√	非必备，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需提供。	
3	发改部门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	原件	PDF 文档/纸质	1	√	必备	

4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原件	PDF文档/纸质	1	√	非必备, 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需要提供。	本审批机关发出的批准件及有关材料不需另行提供。
5	附图(权属界址点成果表)	原件	PDF文档/纸质	1	√	必备	容缺受理, 各地根据实际需求制定附图或界址点成果要求

**注:** 复印件应选用 A4 纸张, 同时加盖公章备注“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有效期限二年。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未申请办理延期手续的, 证件自行失效。

#### 五、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 六、审批收费

无

#### 七、审批结果及送达方式

审批结果: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送达方式: 直接领取

芒市政务服务中心 C1 区芒市自然资源局规划中心窗口

#### 八、咨询及监督渠道

咨询电话: 0692-2275919 监督电话: 0692-2100556

咨询及投诉地址: 芒市胞波路 115 号芒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 九、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下载

直接领取: 受理窗口。本申请表由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统一印制, 不提供网上下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办事流程示意图

